檔 號 保存年限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琳棋

電話:03-3322101\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080050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080050361\_Attach01.0DT、1080050361\_Attach02.0DT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學 年度徵選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一案,惠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及國教署108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,擬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



- (二)商借期限:108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 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(臺 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 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,並請教師於108年6月21日前將履歷 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, 國教署將 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 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 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19/06/13

